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64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